《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62. 破產管理署署長對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 (1) 清盤人須在清盤令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屆滿時,及隨後在他獲免除職務前的每 6 個月屆滿時,將有關該段期間的現金帳的副本一式兩份,連同必要的憑單及審查委員會發出的審計證明書副本,一併傳轉破產管理署署長。他亦須在遞送第一次帳目時,將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的撮要一併遞送,且在該撮要內用紅色墨水顯示變現所得的款額,並解釋仍未變現的資產未有變現的因由。清盤人亦須在每 6 個月終結時,將一份關於公司清盤狀況的報告,連同其帳目一併遞送予破產管理署署長,而該份報告須採用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指示的格式擬備。 (2016 年第 14 號第 165 條)
- (2) 當公司資產已全部變現及派發,則即使未屆滿 6 個月,清盤人亦須隨即將其帳目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 (3) 清盤人送交的帳目,須由其本人以書面核證無誤。 (1964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